

ZAI SIKAO ZHONG FEN JIN DE
TAIZHOU JIANCHA

在思考中奋进的

泰州检察



陈 勤 /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在思考中奋进的



泰州检察

主 编 陈 勤

副 主 编 周宏进 刘金华 何国祥
杨文宇 李作斌 陈书华

执行编辑 邹云翔 钱 峻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思考中奋进的泰州检察 / 陈勤主编. —南京 :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641 - 1468 - 8

I . 在… II . 陈… III . 检察机关 - 工作 - 概况 - 泰州市
IV . D926.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3264 号

在思考中奋进的泰州检察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 汉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责编电话	025—83790586
责编邮箱	bioyangxj@126. 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 875
字 数	35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5641 - 1468 - 8/D · 26
定 价	28. 00 元

*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 025—83792328。

在思考中奋进的

泰州检察

序

人民检察院肩负着惩恶扬善、反贪肃贿、维护公平、匡扶正义的重要使命。泰州检察机关恪守法律监督职责，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在思考中奋进，在奋进中思考，以理论指导检察实践，以实践丰富检察理论，推出了一批具有泰州检察特色的工作品牌，不乏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广泛影响的成果，成为泰州检察事业蓬勃发展的缩影。

坚持科学发展观，就是要将科学发展的深刻内涵与各行各业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起来，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生产力。本书反映了近年来泰州检察机关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取得的一些创新成果，对其他工作亦有借鉴意义。我相信，今后泰州检察机关会有更多的贴近检察事业发展、贴近法治泰州建设、贴近经济社会进步的思考和实践，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征程中谱写新的篇章。

中共泰州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顾鸣江

前　　言

传统财务理论构建于新古典经济学基础之上。受其影响,传统财务理论主要集中在操作性的财务领域,强调从技术角度研究资金的配置,没有将制度纳入财务行为的解释框架,从而忽视了从制度层面来分析企业的财务行为。也就是说,传统的财务理论将企业所有者与管理者融为一体,对企业财务契约的形成及其构成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基本上不涉及。由于忽略了对企业财务契约的形成过程及其制度环境的考虑,缺乏对委托代理关系的研究以及理财主体行为因素的考察,导致了财务制度研究的缺失。

与新古典经济学不同,新制度经济学强调了制度的重要性,认为制度是决定经济效率或绩效的关键因素。理财学的实践也表明,如果没有有效的制度作保证,现代财务管理技术与方法难以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应用。制度与效率的关系要求我们在研究财务时必须考虑财务制度,将其纳入企业财务行为的分析框架,尤其是公司内部财务关系中财务控制权的配置,它不仅是财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核心内容,也是财务活动的基础以及财务管理体系有效运作的保证,如何配置会直接影响到公司财务运作的效率及财务目标的实现。基于此,本书以产权理论、企业契约理论、委托代理理论以及公司治理理论为理论基础,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财务控制权的配置进行了探讨。

财务控制权是与财务活动有关的控制权,它是投资者产权交换的结果,是企业契约的一部分,也是企业控制权的核心内容。在现代公司中,财务控制权一般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债权人之间进行配置,其配置受企业组织形式、公司治理模式、股权集中

度、董事会构成、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社会文化、法律制度、经济环境等外在因素的影响。在实践中,财务控制权的配置由于受到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结构的影响,其实际配置方式会在“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基础上发生变化。具体而言,就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债权人等主体拥有的实际财务控制权与法律以及契约等规定的名义控制权不一致。这种不一致直接引发了财务控制权在财务决策权、财务监督权以及财务执行权之间的不平衡,并导致各种财务问题的出现。美、德、日三个发达国家公司的财务控制权的配置就由于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结构出现了这种名义控制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偏离,但这种偏离受到了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制约,因此没有导致权力制衡机制严重失衡和监督机制的缺失。由于美、德、日公司股权结构上的差异,其公司的财务行为表现出明显的不同。

在对财务控制权配置一般考察的基础上,本书最后还对我国上市公司的财务控制权配置进行了研究。我国上市公司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使得股东大会基本上体现了大股东的意志,股东大会形同虚设。除此之外,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控制权配置还存在如下缺陷:董事会的财务控制功能弱化;监事会财务监督虚化;经营层存在关键人控制;银行的财务控制功能未得到应有的发挥。对此,笔者提出了完善各财务控制主体的财务控制功能的相应措施。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对财务控制权的配置作初步研究,其研究涉及经济学、法学、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多个领域,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对此问题的研究比较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中生

2008年9月

检察长论坛	1
准确把握刑事犯罪状况 推动泰州法治城市建设 陈 勤	3
全面接轨反腐败公约 积极应对贿赂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 陈 勤	12
结合泰州刑事犯罪实际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周宏进	39
发挥职务犯罪侦查职能 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刘金华	46
新律师法与贿赂犯罪侦查活动的思考 何国祥	51
少年刑事司法程序中前科消灭制度之研究 杨文字	56
转变理念 开拓思路 努力推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协调发展 李作斌	62
六个“强化”提升基层院检察长领导素质 陈书华	66
企业改制过程中贪污罪认定的几个问题 何建明	72
检察机关精细化管理的路径选择 蔡红卫	78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全面推进检察工作规范化 建设

苍月岚	85
浅谈如何提高基层检察院干部的素质	
童连芳	91
解放思想 锐意进取 扎实工作 全力推动海陵检察工 作争先进位	
沙建国	96
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是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的客观要求	
张 蓉	99

职务犯罪侦查篇 103

关注民生 服务大局 泰州市反贪工作概况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05
惩治渎职 维护法治 泰州市反渎工作概况	
周宏进	113
拓展职务犯罪案源 全面推动反腐工作	
刘金华	123
巧用侦查谋略 注重人文关怀 实现三个效果	
郁艳清	130
当前司法领域渎职犯罪的特点、成因及查处对策	
丁军青 冯明康	135
掀掉洗浴中心的“保护伞”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142
全力查处广电系统职务犯罪 积极谋求综合效果最大化	
靖江市人民检察院	148
规范文明办案结硕果	
姜堰市人民检察院	15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刘晓昕 翁亚峰 彭国栋	158

介绍贿赂罪的立法完善	
唐风华	163
职务犯罪预防篇	171
廉政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专项预防工作中的探索与实践	
刘金华	173
预防职务犯罪讲稿	
刘金华	178
江苏泰州将精细化管理、经济杠杆原理引入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形成“新概念预防”	
赵志刚	190
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分析	
汤 波 陈咏梅 葛银余	196
实行危险源点分析控制 增强专项预防工作成效	
汤 波	201
张某某受贿一案分析	
汤 波	207
泰州市金融机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分析	
汤 波 相华生 李 明 叶志敏	214
泰州市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情况分析	
汤 波 陈咏梅	218
检察机关预防绩效之思考	
夏小鹏	223
刑事检察篇	229
规范法律解释是“宽严相济”的理性要求	
周宏进	231
非法经营罪法益刍议	
周宏进	237
虚开增值税发票罪,是否必须以偷逃税为目的	
荣 莉 孔祥元 卢爱华 陈 融	253

试析检察引导侦查取证“五法”

刘 建 261

完善逮捕条件的实证分析

千斐斐 范 昭 266

从庭审方式的改革论公诉人的自我完善

王 成 273

浅谈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罪中的几个问题

殷勇斌 殷继东 279

抢劫罪行为对象研究

童兴飞 283

论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客观要件

盛庆雯 290

高港区外来人员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

韦 莉 夏有文 295

关注留守学生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申玉军 300

对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几点思考

贾 华 304

高港区废品回收行业违法收购情况的分析

袁亚琴 潘 瑶 309

农村房屋拆迁中伤亡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季亚飞 314

海陵区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现状、原因及对策

萧鹏平 319

检察改革与开拓创新篇 323

1 社区矫正 325

从社区矫正存在的隐患看加强检察监督的必要性

陈 勤 325

陈勤检察长调研海陵区社区矫正工作

王 玮 332

检察长调研社区矫正结硕果	
孔维俊	334
泰州市院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强化社区矫正执行监督	
李文喜	336
浅议加强社区矫正的交接监管	
钱进 盛振宇	337
2 案件管理制度改革	
建立案例指导制度 推动检察一体化	
陈勤	342
泰州市检察机关实行案例指导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陈勤	351
高点定位 四措并举 强力推进案件监督管理	
洪春	356
3 民事公益诉讼	
积极开展公益维权诉讼 推动民行职能创新发展	
何国祥	363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法理简析	
王玮 陈新	368
流浪汉维权带来的公益思考	376
公诉民行检察官同庭为死亡流浪汉维权	
赵衡 陆俊东	386
流浪汉被撞身亡,检察院能做点啥?	
赵衡	388
流浪汉维权,真理其实是很朴实的	
陈融	392
江苏泰州:支持起诉开展公益维权	
李明耀 华为民 朱亚峰	394
浅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杨金霞 刘军	396

在思考中奋进的

泉州检察



检察长论坛





准确把握刑事犯罪状况 推动泰州法治城市建设

陈 勤*

在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成为当今时代主题的形势下，平安是民生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从最低限度讲，人的幸福要求有足够的秩序以确保，诸如粮食生产、住房以及孩子抚养等基本需要得到满足；这一要求只有在日常生活达到一定程度的安全、和平及有序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而无法在持续动乱和冲突的状态中予以实现。”^①“人民的安全乃是最高的法律”（霍布斯语）。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其关注民生，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着力点就是要通过平安创建活动，为全社会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2007 年度泰州地区刑事犯罪基本情况

泰州是一个传统的文化与教育之乡，地处长江下游，自然条件优越，社会稳定，经济较为发达。2007 年全年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为 2 157 件 3 612 人，犯罪率为万分之五左右。总体来讲，在社会转型、各种矛盾凸显的今天，泰州的发案总数及犯罪率与邻近地区相比，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这得益于近年来我市对创建平安泰州、法治泰州工作的高度重视。但是从 2007 年的刑事案件统计分析中所反映的一些倾向性的问题也值得我们高度重视。一是在未成

* 作者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17。

年人犯罪中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较多。2007年未成年人犯罪总数为344人(16岁以下的为13人),占起诉总人数的9.5%,其中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罪中16至18岁的为100人,占同类犯罪人数(681人)的15%。二是女性犯罪中涉性犯罪与杀人犯罪较多。女性犯罪为226人,占起诉2157件3612人中的6.3%,其中,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女性为6人,占此类犯罪的31.6%;涉嫌组织、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女性为22人,占起诉总数(47人)的46.8%。三是外来人员犯罪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较多。外来人员犯罪539人,占起诉总人数的15%。其中,外来人员毒品犯罪19人,占此类犯罪人数(40人)的47.5%;抢夺罪的外来人员15人,占此类犯罪人数(22人)的68.2%;盗窃罪的外来人员278人,占此类犯罪人数(1312人)的21.2%。四是两劳释放人员犯罪情况较为严重。两劳释放人员468人,占起诉总人数的13%。其中,涉嫌抢劫罪的两劳释放人员为21人,占此类犯罪人数(158人)的13.3%;涉嫌绑架罪的两劳释放人员4人,占此类犯罪人数(8人)的50%。

二、泰州地区刑事犯罪主要特点

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反映着一个地区教育普及的程度,以及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社会化的引导能力。在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在整个犯罪中所占的比例偏高,说明了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方面存在问题。如果不加以认真对待,未成年人将会成为潜在犯罪危险源。通过剖析可以发现青少年犯罪增多的因素有以下几点:一是农村留守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由于父母外出务工,导致大量的农村未成年人在缺乏父母双亲教育的情况下长大,从而使得他们失去了在父母身边学习社会规则的条件,引起了越轨行为的发生,最终导致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增多,特别是涉财犯罪的增加。这在泰州市兴化市下河地区与黄桥老区农村比较突出。二是农村城市化的进程快于农民市民化的进程,使得城郊地区的未成年人在拥有城市居民资格的同时,没有能够接受城市规则的约束,表现在一些扰乱社会治安的犯罪增多。三是城市娱乐场所管理不善,诱使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



人没有自身独立的收入来源,但其在现实的社会环境中,充满了物欲的需求,网吧、歌厅、舞厅等娱乐场所极大地提升了他们涉足其间的消费欲望。强烈的物欲需求与实际消费能力之间的差异,往往会使未成年人走上犯罪的道路。同时,未成年人沉迷于其中,三五成群,自控能力较差,容易沾染各种恶习,诱发各种犯罪动因。

女性犯罪情况,反映着一个地区道德文化建设情况。我市女性犯罪的增多也预示着原有的社会思想道德体系发生破裂,而新的思想道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起来。说明“笑贫不笑娼”的社会亚文化得到一些女性的认同,道德观念发生了异化,内在的道德控制弱化,导致犯罪行为的产生;同时,由于人们性道德观的变化,社会舆论对于个人犯罪的外在控制能力也在弱化,全社会难以形成约束此类犯罪的合力,特别是家庭矛盾而引起的女性故意杀人案的增多,说明了在社会变迁中,社会稳定的基石之一——家庭的稳定也经历着考验,家庭是否和谐在很大程度上也将影响社会是否和谐,这种极端案件折射的信息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外来人员犯罪增多,既说明了泰州社会整合能力有待加强,需要采取有力的措施将那些外来人员迅速融入本地社会。同时,该数据也说明泰州在社会控制能力,特别是在重大犯罪的控制能力方面尚有欠缺。产生的原因是泰州经济发展迅速,大量的外来人员到泰州务工,而由于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原因,其难以完全融入本地社会,因此产生了与本地社会的冲突,严重的将演变为犯罪。泰州地区铁路、公路、水路交通便利,通江达海、沟通南北。便利的地理条件也为犯罪分子流窜作案提供了方便,使得泰州治安形势受到外来犯罪的冲击。特别是在外来人员中涉毒犯罪增多,说明了我市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受到外来严重犯罪的冲击。

两劳释放人员犯罪比较突出,特别是在绑架犯罪中所占的比例较大,表明社会对于违法犯罪人员的再社会化改造的效果并不理想。应该说,一个健康的社会是存在着犯罪等越轨行为的,但也是能够通过刑罚等方式改造越轨者,通过再社会化使其回归社会。

再犯罪率的情况体现了社会对于犯罪者的改造能力，也是检验刑罚执行效果的一个重要指标。我们应该从这些数据所提供的信息得到启示，改进我们的刑罚方式，完善两劳释放人员帮教措施，促使违法犯者能够顺利地回归社会。

如果再作进一步地分析发现，上述的几类人员中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多可归纳为社会弱势群体。他们往往因为自身或者家庭的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障和维护，而使得向上的社会流动机会缺乏。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资源得不到公平享有的现实让他们感到前途渺茫，这样的情况使他们与社会主流割裂开来，甚至对立，对于社会的绝望则转化为对社会的危害。

三、正确看待社会控制中的法律控制

犯罪的现状使得我们每个人都在思考，如何更好地控制这些犯罪，为社会提供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毋庸讳言，在社会的控制中，法律是进行社会控制的强有力手段，也是最高层次的社会控制手段，在社会控制中对于法制的依赖具有正当性。但是如果法律控制要起效果是有条件的，正如著名的刑法学家李斯特所言：“利用法制与犯罪作斗争要想取得成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正确认识犯罪的原因，二是正确认识到国家刑罚所能达到的效果。”^①

1. 全面正确地认识犯罪产生的原因。刑法仅仅是对于犯罪的消极应对，而犯罪的根源在于我们社会的土壤，犯罪的条件是包容在社会中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犯罪学界认识到“最好的社会政策其实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通过对泰州刑事犯罪现状的分析，我们可以认识到“犯罪的原因不能从社会外部去寻找，不能只从自然力量、气候、经济条件、人口密度、生态条件去寻找，而只能从社会本身去寻找。”^②这些犯罪产生的原因，根植于社会的现实中，其存在是必然的。对于这些犯

^① 李斯特. 刑法学教科书.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5。

^② 皮艺军. 越轨社会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8。